

第一金人壽

幸福安家

保障專案

有一種愛永遠存在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幸福安家定期壽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40000012號
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0070084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40000013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房子』？還是『家』？



火災

地震

透過火災地震保險移轉



生病或意外

?

量身
訂做

投保金額可依據不同的
房貸需求，彈性選擇。

專款
專用

理賠金額可優先幫忙償
還房貸，留愛不留債。

即時多元服務 盡在e指通

官方網站

金融友善
服務專區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Google pl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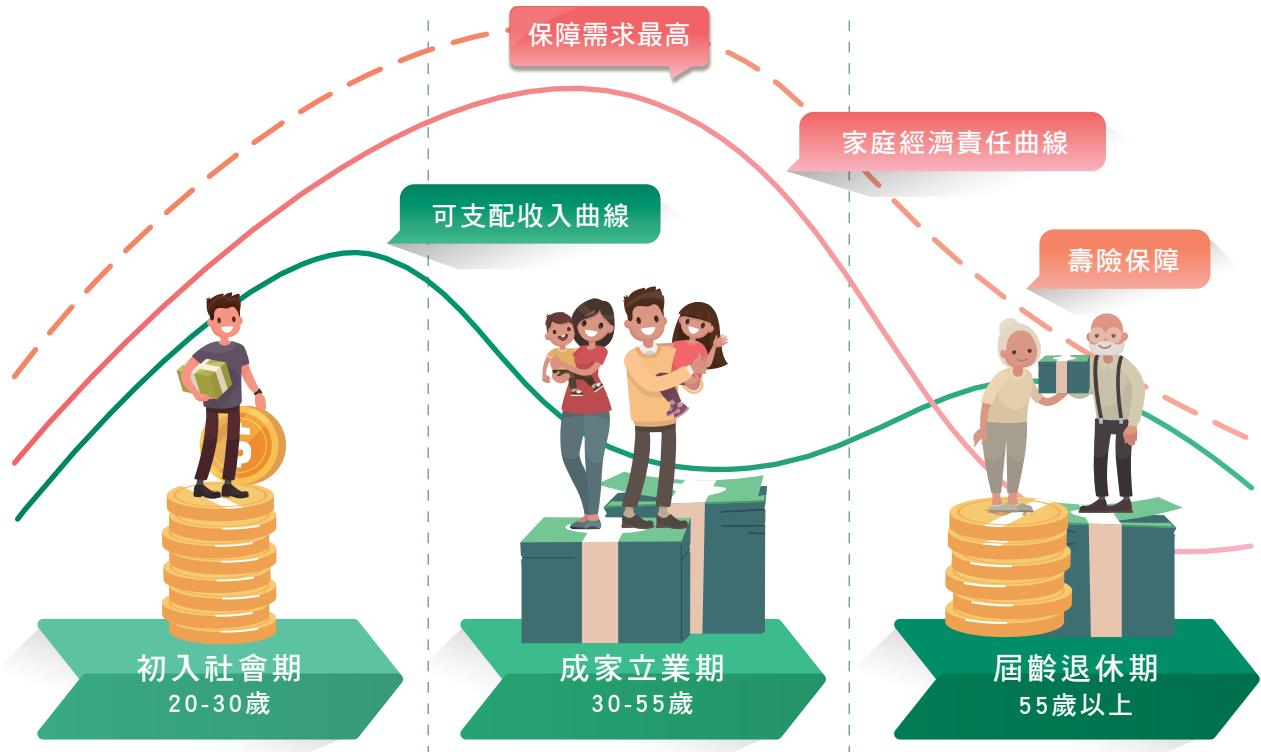
www.firstlife.com.tw



第一金人壽



人生周期與風險曲線圖



投保範例

40歲安先生辦理20年期500萬元的房屋貸款，決定投保「第一金人壽幸福安家定期壽險」，基本保額500萬元，他可選擇的型別方案如下：

平準型(甲型)

繳別 條件	躉繳	期繳(選年繳)
保險年期	20年	20年
基本保額	500萬元	500萬元
總保險費	389,800元 (年繳24,700元)	494,000元 (年繳24,7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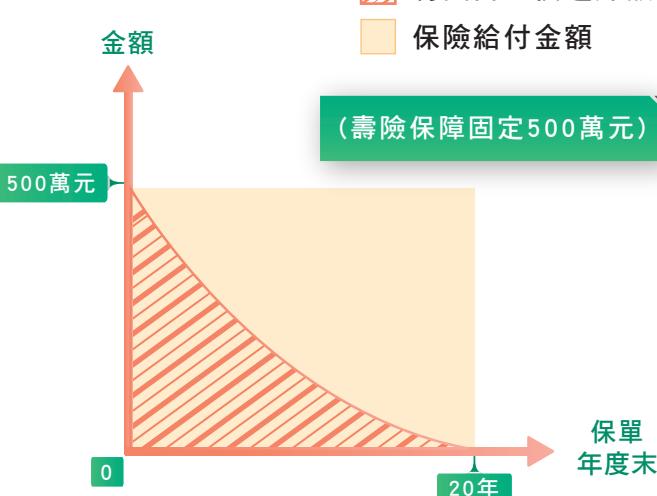
遞減型(乙型)

繳別 條件	躉繳	期繳(選年繳)
保險年期	20年	20年
基本保額	500萬元	500萬元
總保險費	188,500元 (年繳11,950元)	239,000元 (年繳11,950元)

■ 房貸尚未償還餘額

■ 保險給付金額

(壽險保障固定5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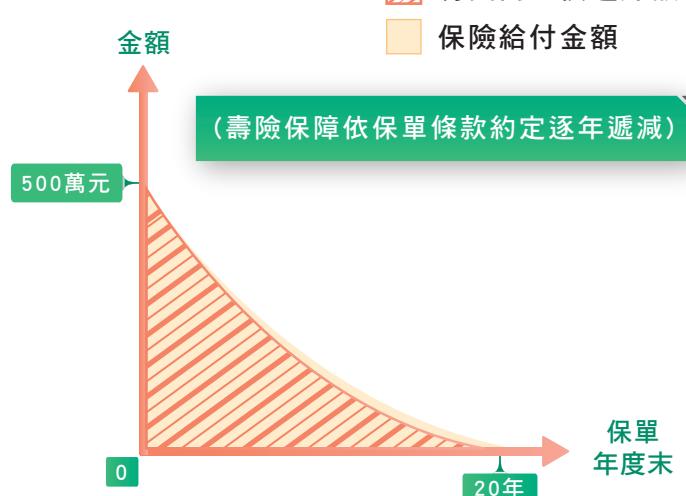


平準型(甲型)：保險期間每年的壽險保障金額固定。

■ 房貸尚未償還餘額

■ 保險給付金額

(壽險保障依保單條款約定逐年遞減)



遞減型(乙型)：隨著保單年度增加，壽險保障金額逐年遞減。



費率表

以20~50歲為例，保險期間20年期，保險費率如下表：

單位：元/每10萬元基本保額

型別	平準型(甲型)			
	臺繳		期繳 ^註	
年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	1,612	741	100	46
30	3,582	1,554	223	96
40	7,796	3,336	494	208
50	16,538	7,985	1,076	503

型別	遞減型(乙型)			
	臺繳		期繳	
年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	793	367	49	22
30	1,658	734	103	45
40	3,770	1,595	239	99
50	7,982	3,602	522	227

註：期繳費率均以年繳為例。



投保規則

(房貸戶投保者適用)

型別	平準型(甲型)		遞減型(乙型)	
繳別	臺繳、期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障期間/ 繳費年期	保障期間			繳費年期
	型別 繳別	平準型(甲型)	遞減型(乙型)	
	臺繳	7 - 40年	10/15/20/25/30/35/40年	1年
投保年齡/ 保額限額	期繳	7/10/15/20/25/30/35/40年	10/15/20/25/30/35/40年	同保障期間
	投保年齡		保額限額	
	18足歲~65歲		100萬元 ~ 6,000萬元	
* 投保年齡 + 保障年期必須 ≤ 80 歲 * 保額以萬元為單位				
繳費管道	首期		續期	
	臺繳-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期繳-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		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自行繳費	
繳費折扣	首期繳費方法匯款，續期繳費方法為金融機構轉帳並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首續期保險費享有1% 折扣，但繳別為臺繳無1%之保險費折扣。			

註1.投保保額最高可為借貸金額的130%且不得逾上表所列各年齡層之最高保額限制。

註2.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則，另請參閱第一金人壽相關投保規定。倘有投保規定之變動，則以最新公佈之投保規定辦理。第一金人壽核保單位得視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保險（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詳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第一金人壽按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或所繳保險費中較高額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一金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第一金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或所繳保險費中較高額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第一金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金人壽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11050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第一金人壽幸福安家定期壽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最低24%；如須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給付金額。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 本保險商品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招攬銷售，而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 本保險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供本人參考。
-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m = 5, 10, 15, 20$$

說明：

i：前一日歷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5%）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以保障20年臺繳為例(詳細保險期間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品名稱		第一金人壽幸福安家定期壽險							
		平準型(甲型)				遞減型(乙型)			
性別／年齡	保單年度末	5	10	15	20	5	10	15	20
		18	48%	38%	24%	0%	38%	22%	8%
男性	35	52%	43%	26%	0%	44%	27%	10%	0%
	60	54%	46%	31%	0%	45%	30%	13%	0%
女性	18	50%	39%	24%	0%	40%	23%	8%	0%
	35	52%	42%	25%	0%	43%	26%	9%	0%
	60	54%	48%	32%	0%	46%	31%	13%	0%

以保障20年期繳為例(詳細保險期間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品名稱		第一金人壽幸福安家定期壽險							
		平準型(甲型)				遞減型(乙型)			
性別／年齡	保單年度末	5	10	15	20	5	10	15	20
		18	13%	14%	10%	0%	0%	0%	0%
男性	35	23%	20%	12%	0%	0%	0%	0%	0%
	60	24%	23%	15%	0%	5%	2%	0%	0%
女性	18	17%	16%	10%	0%	0%	0%	0%	0%
	35	22%	20%	12%	0%	0%	0%	0%	0%
	60	28%	27%	18%	0%	8%	3%	0%	0%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故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14.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